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4年7月14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涉及414,000股股份，佔誠如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0.19%。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涉及41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誠如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0.19%。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8月5日上午9時正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股份數目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博大國際	379,146,720	49.45	379,146,720	49.42
綠澤東方國際	164,652,216	21.47	164,652,216	21.46
乙羽國際 ⁽¹⁾	8,201,064	1.07	8,201,064	1.07
其他公眾股東	214,800,000	28.01	215,214,000	28.05
總計	<u>766,800,000</u>	<u>100.00⁽²⁾</u>	<u>767,214,000</u>	<u>100.00⁽²⁾</u>

附註：

- (1) 乙羽國際持有的股份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 (2)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任何其他上市開支（如有）），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補充招股章程「5.招股章程的修訂－5.8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按比例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王孝泓先生。